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3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学校从事业收入的百分之四中划拨的专项经费、国家财政和上级单位下拨的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资金。学校将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科学预算编制、执行、决算。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纪委、人事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审计处按职责共同监管，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

第四条 学校在学生工作部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以学生为中心，实现足额提取、专款专用、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为规范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确保依规依制度管理，财务处设置“学生资助资金”专项，所有收支均纳入专项管理。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国家奖助学金；
- (二) 学校奖学金；
- (三) 新生绿色通道（新生学费减免）；
- (四) 勤工助学岗位酬金；
- (五)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
- (六)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 (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
- (八)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和奖励；
- (九) 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的其他教育和资助用途。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按照《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在每年秋季认定本学年减免情况，并由财务处直接执行相应的学费减免额度。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学校奖学金评选与发放依据《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执行。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管理依据《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针对家庭或个人突发变故的学生，依据制度和程序，按照实际情况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的资助。

第十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辅导员初审、二级学院审查、学生工作部审核、校领导审批后，按照学校财务处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校长审批。

第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不得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使用和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违反制度规定或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对学生个人获得的资助金额实行总量控制，由纪委、审计处负责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此前制定的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